

182300100207

报告使用说明

。

。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，经批准后必须全文复制报告，且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
。委托方委托检测项目及检验参考、特殊检验要求等信息，由委托方负责，本公司仅对委托方提供的样品检测数据负责。

。委托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，应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。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监测结果可不作评价。

。报告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（CMA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4、评价标准

YC-3 除尘器排气筒		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28662-2012 表 2 中标准限值
标准流量 m³/h	12000	/
颗粒物 mg/m³	50	30

6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[redacted]